

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6 月 8 日修正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 本校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活動實施計畫。

二、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 名額：預計 2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聘期：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不含寒暑假。若學年中因參與人數減少致減班，由後聘者先行解聘不得異議。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三、薪資待遇及服務時間：

- (一) 薪資計算方式：依上課節數計薪。

時間	12：40～16：00	16：00～18：00
計算節數	4 節	2.5 節
鐘點費	320 元/節	400 元/節

- (二) 服務內容與時間：

服務班級	服務時間	說明
低年級	週一、三、四、五 12：40～18：00	1. 課程內容：家庭作業指導、課業複習、藝能科目、團康與體能活動。 2. 各班人數若低於 15 人則不開班。
	週二 16:00～18:00	
中年級	週一、週三 12：40～18：00	
	週二、四、五 16:00～18:00	

- 四、公告方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消息 <http://www.tc.edu.tw>
暨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http://www.wces.tc.edu.tw>

-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消息或本校網站最新公告下載（報名表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六、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2 日(二)至 8 月 4 日(四) 9 時~12 時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9 日(二)至 8 月 10 日(三) 9 時~12 時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七、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八、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 需親自報名不得委託。

(二) 報名地點：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小學務處。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91 號

連絡電話：04-22361953 分機 722 柯組長。

(三)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並請依序排列：

1. 報名表。
2. 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報考資格證明（同畢業證書者免）。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優良事蹟或專長證明（無者免）。
7. 退伍證（無者免）。

九、甄選日期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 年 8 月 9 日(二) 9:00 起 (請於 8:45 前至本校 學務處報到)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 年 8 月 11 日(四) 9:00 起 (請於 8:45 前至本 校學務處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二)地點：本校一樓會議室。

(三)甄選開始後，如經工作人員唱名 3 次等候仍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十、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核：成績占 40%。(優良事蹟、專長、經歷、資格審核。)

(二)口試：成績占 60%。口試時間 10 分鐘，了解其教育熱忱與專業、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十一、錄取方式：

(一)依總成績高低錄取並於報到當天選填服務年段。錄取名單於甄選日期當天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上。

(二)甄選成績同分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查詢電話：04-22361953 轉 722 柯組長。

十三、錄取人員應依學校電話通知報到，請保持電話暢通，逾時未應聘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人員請攜帶報名時繳交資料之正本，驗畢歸還。

十四、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

十五、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十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_____ (由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 黏貼處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資料	手機： 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經歷 或 一般經歷	任職機關	職稱	起訖日期		
報考資格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input type="checkbox"/>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報考資格及繳交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情事，除取消錄取及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具結簽章：_____，填表日期：_____					
證明文件 影本 (錄取時需繳 驗相關證件正 本)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報考資格證明(同畢業證書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4.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5.優良事蹟或專長證明(無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6.退伍證(無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7.特教學分或相關證明(無者免) <input type="checkbox"/> 8.課後教師 180 小時在職訓練(無者免)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請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三、審查如有異議，應於報名當天完成補件及處理，事後不再受理。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人		

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111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甄選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專長 及 特殊 表現	專長 及 興趣	
	教學優 良紀錄	
班級經營 與 教學理念		
最深刻 的 教學經驗		
對課後照顧 班的 瞭解與期望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所需，
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日